

“四五”普法通俗读物

马桂旺 主编

21世纪 法律直通车

刑法号

- 什么叫防卫过当？
- 借款人被判刑，找谁去讨债？
- 卖假药者该当何罪？
- 假种子坑农该当何罪？
- 索取回扣该当何罪？
- 什么是传播性病罪？
- 什么是私分国有资产罪？
- 妇女为何成了强奸犯？
- 公安局长纵容“黑社会”，该当何罪？
- 什么是职务侵占罪？
-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
- 什么是暴力抗税罪？
- 以钱“买”官是什么行为？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四五”普法通俗读物

马桂旺 主编

21世纪 法律直通车

刑法号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刑法号/马桂旺主编·一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2001
ISBN 7-80673-025-7

I. 2… II. 马… III. 刑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998 号

书 名:21 世纪法律直通车—刑法号

执行主编:马桂旺

插 图:赵红英 淑贤 宜明

责任编辑:刘桂欣 郝卫国

美术编辑:宋丕胜

封面设计:超然设计工作室

责任校对:李 伟

出版发行: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050071)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网 址:<http://www.hspul.com>

E-mail:hswwybs@public.sj.he.cn

印 刷:河北新华印刷二厂(石栾路 45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153 千字

印 张:6.625

版 次: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书 号:ISBN 7-80673-025-7/D·008

定 价: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编委会名单

编委主任：张春富 张志平 甄树声
编 委：田向利 陈秀芳 杨振科 谢建增
 付 亮 马占元 李荣刚 魏 平
 杨汝戩 张魁星 刘长生 吴 坚
 张彦魁 杨久信 张国岚

本书经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

☆刑法号	○诉讼号	○劳动号
○企业号	○环保号	○消费号
○学生号	○家庭号	○农民号

把法律交给人民群众(代序)

赵世居

我们已经进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进入了新的阶段,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也迈进了新的阶段。深入扎实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基础工作,也是我省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是顺利推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重要保证。

依法治省是一项长期的涉及方方面面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市、县(区)、乡要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企业、学校、农村,各行各业都要推进依法治理。依法治理的基本要求是党委依法决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公正司法,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依法办事,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能够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实施依法治理,需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参与,而普及法律知识则是依法治理的先导和基本环节。普法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形象生动、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把国家法律知识送到广大干部群众当中去,使其了解法律的价值,认识法律的作用,维护法律的权威,从而把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防范和依法惩处犯罪行为化为自己的自觉行动。

“三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精神，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把开展全民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作为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基本性工作来抓，并且取得了初步成效。全省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积极性明显提高，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为深化依法治省打下了一个良好的群众基础。但是，从现实情况看，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仍有一定差距。深入开展社会治安“严打”整治斗争、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都很繁重，这就对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从2001年开始，国家将实施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新一轮的学法热潮将伴着新世纪的步伐，走进广大农村、学校、企业，走进千家万户。在这个时候，省委宣传部、司法厅和新闻出版局组织编写、出版面向大众的普法读物——《21世纪法律直通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这套书内容贴近大众生活，语言通俗易懂，形式图文并茂，是一种很好的法制宣传教育通俗读物。希望她的出版将对促进我省“四五”普法，推进依法治省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2001年7月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1. 你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句话吗? (1)
2. 使他人造成严重伤害, 为何不负刑事责任? (2)
3. “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这句话对吗? (3)
4. 什么是正当防卫? (4)
5. 什么叫防卫过当? (5)
6. “法不责众”的说法对吗? (6)
7. 紧急避险造成损害, 负刑事责任吗? (6)
8. 只是准备了犯罪工具, 属犯罪行为吗? (8)
9. 犯罪目的未得逞, 也要负刑事责任吗? (8)
10. 什么是犯罪中止? (9)
11. 什么是教唆犯罪? (10)
12. “罚了不打, 打了不罚”的说法对吗? (11)
13. 没收财产时可否保留犯罪分子家属的生活费用? (12)
14. 借债人被判刑, 找谁去讨债? (13)
15. 什么是立功? (14)
16. 什么是自首? (15)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7. 什么是放火罪? (17)
18. 什么是过失投毒罪? (18)
19. 什么是破坏交通工具罪? (19)
20. 用玩具枪劫持飞机, 是否构成犯罪? (20)
21. 野蛮施工挖断通讯光缆, 负刑事责任吗? (21)
22. 非法造枪, 是何行为? (22)
23. 什么是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 (23)
24. 携带烟花爆竹乘坐汽车是犯罪行为吗? (24)
25. 抢夺民警的枪支, 该当何罪? (25)
26.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26)
27. 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发生事故谁来负责? (27)
28. 教室倒塌, 学生伤亡严重, 校长应负刑事责任吗? (28)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9. 私自生产烟花爆竹, 发生事故谁承担责任? (30)
30. “豆腐渣工程”酿惨祸, 谁之罪? (31)
31. 生产伪劣商品是否构成犯罪? (32)
32. 卖假药者该当何罪? (33)
33. 生产“有毒大米”应承担什么责任? (34)
34. 劣质锅炉爆炸造成伤亡事故, 生产者负什么责任? (35)
35. 非法生产一次性注射器如何定罪? (36)
36. 假种子坑农该当何罪? (37)
37. 假化妆品毁容, 生产者应负什么责任? (38)
38. 走私金丝猴是否构成犯罪? (39)
39. 走私淫秽影碟是否构成犯罪? (40)

-
40. 收购走私物品是否构成犯罪? (41)
41. 索取回扣该当何罪? (42)
42. 这位总经理受骗之后, 为何还要坐牢? (43)
43. 为亲友非法牟利, 是否构成犯罪? (44)
44. 制造假币者应如何处罚? (45)
45. 银行职员以假币换真币该当何罪? (46)
46. 持有假币也构成犯罪吗? (47)
47. 什么是变造货币罪? (48)
48. 非法集资是犯罪行为吗? (49)
49. 什么是洗钱罪? (50)
50.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 (51)
51. 恶意透支是否构成犯罪? (52)
52. 什么是保险诈骗罪? (53)
53. 什么偷税罪? (54)
54. 虚开增值税发票, 该当何罪? (55)
55. 转移财产逃税是何行为? (56)
56. 什么是暴力抗税罪? (57)
57.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是何行为? (58)
58. 什么是假冒他人专利权罪? (59)
59. 什么是侵犯商业秘密罪? (60)
60. 盗印、销售《新华字典》该当何罪? (61)
61. 散布谣言为哪般? (62)
62. 发布虚假广告是否构成犯罪? (63)
63. 什么是串通投标罪? (64)
64. 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是否构成犯罪? (65)
65. 强买强卖构成犯罪吗? (66)
66. 倒卖车票属何行为? (67)

67. 非法收购棉花是何性质的行为? (68)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8. 生母怒杀逆子, 是否构成犯罪? (70)
69. 失手打死人是否要偿命? (71)
70.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72)
71. 妇女为何成了强奸犯? (73)
72. 长途汽车上侮辱妇女该当何罪? (74)
73. 为索取债务扣押他人是否构成犯罪? (75)
74. 什么是绑架罪? (76)
75. 招工还是拐卖? (77)
76. 花钱“买媳妇”是何行为? (78)
77.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 (79)
78. 强迫他人劳动, 是否构成犯罪? (80)
79. 什么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80)
80. 什么是诽谤罪? (81)
81. 逼良为“娼”, 该当何罪? (82)
82. 什么是侵犯通信自由罪? (83)
83. 会计坚持原则遭打击怎么办? (84)
84. 什么是破坏选举罪? (85)

五、侵犯财产罪

85. 抢劫 10 元钱, 为何被判 10 年徒刑? (87)
86.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邮件窃取财物如何定罪? (88)
87. 列车上强买强卖何以构成抢劫? (89)
88. 盗窃罪的数额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90)
89. 盗窃农用变压器如何定罪处罚? (91)

90. 盗打电话也构成犯罪吗? (92)
91. 什么是诈骗罪中的特别严重情节? (93)
92. 以代人购物为由骗取他人钱财, 该当何罪? (94)
93. 飞车抢包构成何罪? (95)
94. 哄抢珍贵出土文物该当何罪? (96)
95. 债主为何成被告? (97)
96. 什么是侵占罪? (98)
97. 什么是职务侵占罪? (99)
98. 挪用单位奖金赌博, 构成何罪? (100)
99. 设骗局敲诈嫖客该当何罪? (101)
100. 挪用扶贫资金该当何罪? (101)
101. “好心人”为何成罪犯? (102)
102. 毁坏大棚该当何罪? (103)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3. 阻止人大代表视察如何定罪? (105)
104. 什么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06)
105. 生产假警服是何行为? (107)
106. 聚众堵塞交通是犯罪行为吗? (108)
107. 扰乱学校秩序该当何罪? (109)
108. 抗拒法律实施也可以构成犯罪? (110)
109. 泄愤报复的后果会是什么? (111)
110. 什么是招摇撞骗罪? (111)
111. 私刻印章构成犯罪吗? (112)
112. 非法生产窃听器是何行为? (114)
113.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是何行为? (114)
114. 打架斗殴也可能构成犯罪吗? (115)

-
115. 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117)
116. 参加黑社会集团要追究刑事责任吗? (118)
117. 公安局长纵容“黑社会”, 该当何罪? (119)
118. 什么是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20)
119. 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是犯罪行为吗? (121)
120. 盗窃女尸配“阴亲”是犯罪行为吗? (122)
121. 开设秘密赌场是何行为? (123)
122. 什么是打击报复证人罪? (124)
123. 聚众哄闹法庭是犯罪行为吗? (125)
124. 窝藏犯罪分子该当何罪? (125)
125. 销售赃物也是犯罪行为吗? (127)
126.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是否构成犯罪? (128)
127. 编“瞎话”也是违法行为吗? (129)
128. 变卖已查封的财产该当何罪? (130)
129. 对组织偷渡者应如何处罚? (131)
130. 骗取护照该当何罪? (132)
131. 天降横财, 是福?是祸? (133)
132. 损毁文物是犯罪行为吗? (134)
133. 向外国人赠送文物是否构成犯罪? (135)
134. 倒卖文物该当何罪? (136)
135. 私自出售国家文物应负刑事责任吗? (137)
136. 盗墓贼该当何罪? (138)
137. “血霸”该当何罪? (139)
138.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 (140)
139. 非法行医该如何定罪? (141)
140.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是否构成犯罪? (142)
141. 污染环境是否构成犯罪? (143)

-
142. 进口“洋垃圾”该当何罪? (144)
143. 电网捕鱼是何行为? (145)
144. 猎捕丹顶鹤是否构成犯罪? (146)
145. 非法占用、毁坏耕地应如何处罚? (147)
146. 什么是非法采矿罪? (148)
147. 非法采伐珙桐树是何行为? (149)
148. 盗伐森林应如何处罚? (150)
149. 滥伐林木该如何处罚? (152)
150. 制造毒品的该当何罪? (153)
151. 携带毒品是犯罪行为吗? (154)
152.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该当何罪? (155)
153. 什么是走私制毒物品罪? (156)
154. 种植罂粟是犯罪行为吗? (157)
155. 引诱少年吸毒该当何罪? (158)
156. 买卖罂粟种子是否构成犯罪? (159)
157. 容留他人吸毒该当何罪? (160)
158. 什么是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61)
159. 什么是组织卖淫罪? (162)
160. 舞厅老板强迫服务员卖淫该当何罪? (163)
161. “拉皮条”者该当何罪? (164)
162. 什么是传播性病罪? (165)
163. 贩卖“黄盘”该负什么责任? (166)
164. 这家出版社为何受处罚? (167)
165. 什么是传播淫秽物品罪? (168)
166. 什么是组织淫秽表演罪? (169)
167. 什么是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70)

七、贪污贿赂罪

-
168. 什么是贪污罪? (172)
169. 什么是挪用公款罪? (174)
170. 什么是受贿罪? (175)
171. 单位受贿, 是否处罚负责人? (176)
172. 以钱“买”官是什么行为? (177)
173. 介绍贿赂是否构成犯罪? (178)
174. 接受礼物不上交, 是何行为? (179)
175. 什么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80)
176. 隐瞒境外存款是否构成犯罪? (181)
177. 什么是私分国有资产罪? (182)
178. 公安局私分罚款, 该当何罪? (183)

八、渎职罪

179. 什么是滥用职权罪? (185)
180. 徇私枉法该当何罪? (186)
181. 以罚代刑, 放纵犯罪, 该当何罪? (187)
182. 少征税款应如何处罚? (188)
183. 滥用审批权应负什么责任? (190)
184.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 该当何罪? (191)
185.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该当何罪? (192)
186. 非法批准占用土地, 应如何处罚? (193)
187. 放纵走私, 该当何罪? (194)
188. 什么是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 (195)
189. 不解救被拐妇女, 该当何罪? (196)
190. 徇私舞弊招收学生应如何定罪? (197)

一、一般规定

1. 你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句话吗？

中国有句古话：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意思是说，不管官位有多高，只要违犯了“封建王法”同一般百姓一样要受到惩处。实质上，这只是封建社会一种理想化的法律原则，根本无法实现。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体现。这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法制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司法机关对一切公民犯罪，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出身、性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也不论职位的高低和功劳的大小，都要严格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一律平等地定罪、量刑。

我们党和国家的绝大多数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好的，但是由于受社会风气影响，个别领导干部甚至是高级领导干部，受封建特权思想，享乐主义的影响，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大搞腐败，严重地破坏了国家法制的尊严。对于这样的犯罪人，国家历来是严惩不怠。大贪官、大腐败分子成克杰、胡长清被绳之以法，就足以说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项严肃的制度。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

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刑法》第4条



2. 使他人造成严重伤害，为何不负刑事责任？

农民刘文兵赶着马车在公路上行走着，突然，路边窜出两条大狗，马受惊吓后狂奔起来。一名骑自行车正常行驶的中年妇女被马车撞倒，不治身亡。那么，农民刘文兵是否应负刑事责任呢？在刑法上，上述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结果，农民刘文兵不应负刑事责任。

刑法规定，由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结果，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过错，不负刑事责任。意外事件是指，行为人在客观上突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例如，由于行人违章横穿高速公路，被高速行驶的汽车撞死，这便是意外事件引起的损害。另一种是不可抗力，即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损害结果，不认为是犯罪。不可抗力是指行为人虽然认识到某种行为会发生损害结果，但由于主客观条件限制，行为人无力排除或制止损害结果的发生。如地震、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动物以及第三人引起的行为都属于不可抗力。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刑法》第16条



3. “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这句话对吗?



这句话不完全对。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三层意义：一是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十六周岁的人，虽未成年，但其智力已经相当发展，已经具有了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而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应负刑事责任。二是相对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罪、强奸罪、抢劫罪、贩卖毒品罪、放火罪、投毒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这个年龄段的人犯上述几种罪以外的其他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当然，对于十四周岁以上十六周岁以下的人犯上述规定的罪，还要看其情节是否恶劣，后果是否严重。比如，有的地方中学出现高年级学生以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年级学生的少量财物，亦可不按抢劫罪论处。三是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里需要说明一点，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